

衡水卓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塑料防水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衡水卓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衡水卓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建设单位：衡水卓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影

编制单位：衡水卓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影

项目负责人：靳朝华

建设单位：衡水卓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31801916

建设地点：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河北武邑经济开发区宁武
路 6 号

目 录

1、前言	1
2、验收监测依据	2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建设	3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生产设备	8
3.5 水源及水平衡图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2
4、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验收评价标准	23
6.1 废气	23
6.2 废水	23
6.3 噪声	23
6.4 固废	23
7、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7.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24
7.2 人员资质	24
7.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6
8.1 生产工况	26
8.2 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	26
8.3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	26
8.4 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	29
8.5 固废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	29
8.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0
9、环境管理检查	31
9.1 环境管理	31
9.2 环境监测计划	31
10、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34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5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营业执照

3、备案信息

4、《衡水卓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塑料防水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武行审环表【2022】011 号，2022 年 4 月 07 日）；

5、《衡水卓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205HJ1099）。

1、前言

衡水卓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河北武邑经济开发区宁武路 6 号，法人王影。2022 年 4 月 27 日取得排污证，证书编号为：91131101MA0DCEUF6Q001W。

2022 年 2 月委托河北月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衡水卓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塑料防水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07 日通过武邑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武行审环表【2022】011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开始建设，2022 年 4 月 22 日竣工，2022 年 4 月 22 日向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武邑县分局申请调试。

衡水卓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塑料防水板项目整体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的有关规定，受衡水卓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北惠晴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对现场进行了踏勘，制定了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5 月 14 日对其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为其竣工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2、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2002.2.1）；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 9、《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 年 5 月 23 日）；
- 13、《衡水卓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塑料防水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月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2 月）；
- 14、《衡水卓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塑料防水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武行审环表【2022】011 号，2022 年 4 月 07 日）；
- 15、《衡水卓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205HJ1099）。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建设

(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河北武邑经济开发区宁武路 6 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1'58.743"，北纬 37°47'29.509"，项目东侧为学苑街、隔街为河北佰特橡胶有限公司，南侧为村路、隔路为武邑永腾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武路、隔路为河北虎牌集团佳宝柜业有限公司，西侧为衡水正升工程橡塑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70 米的刘广庄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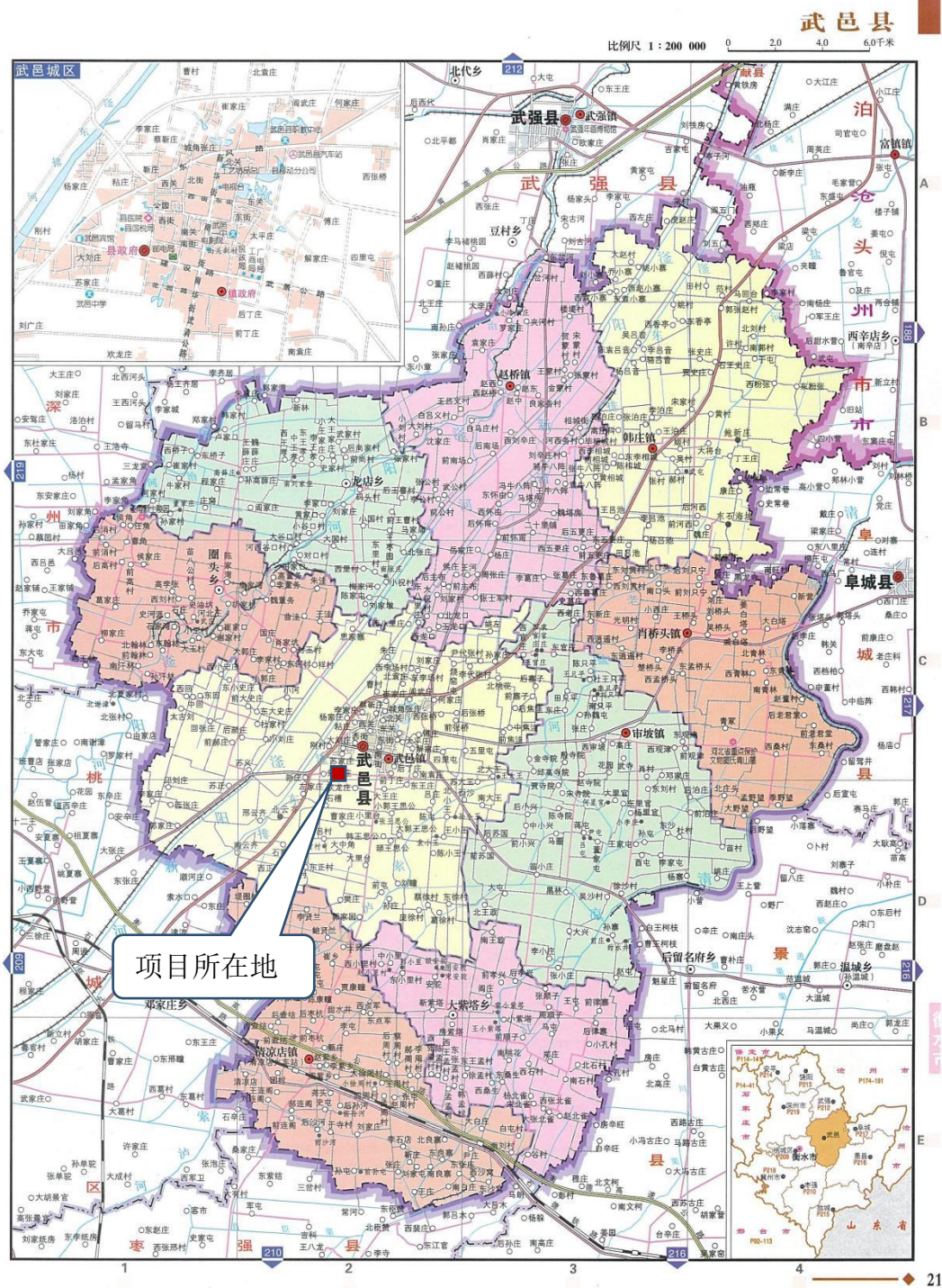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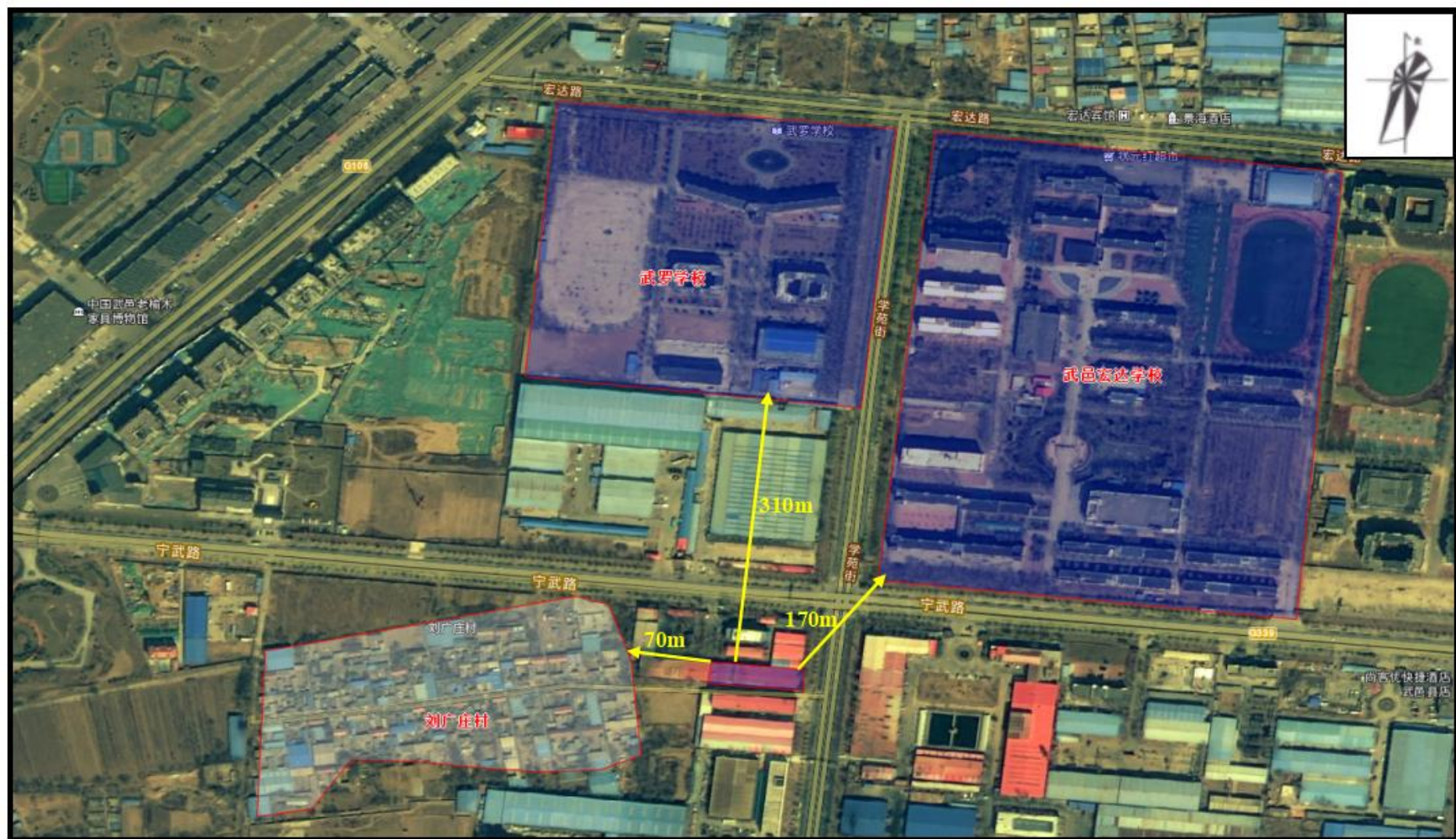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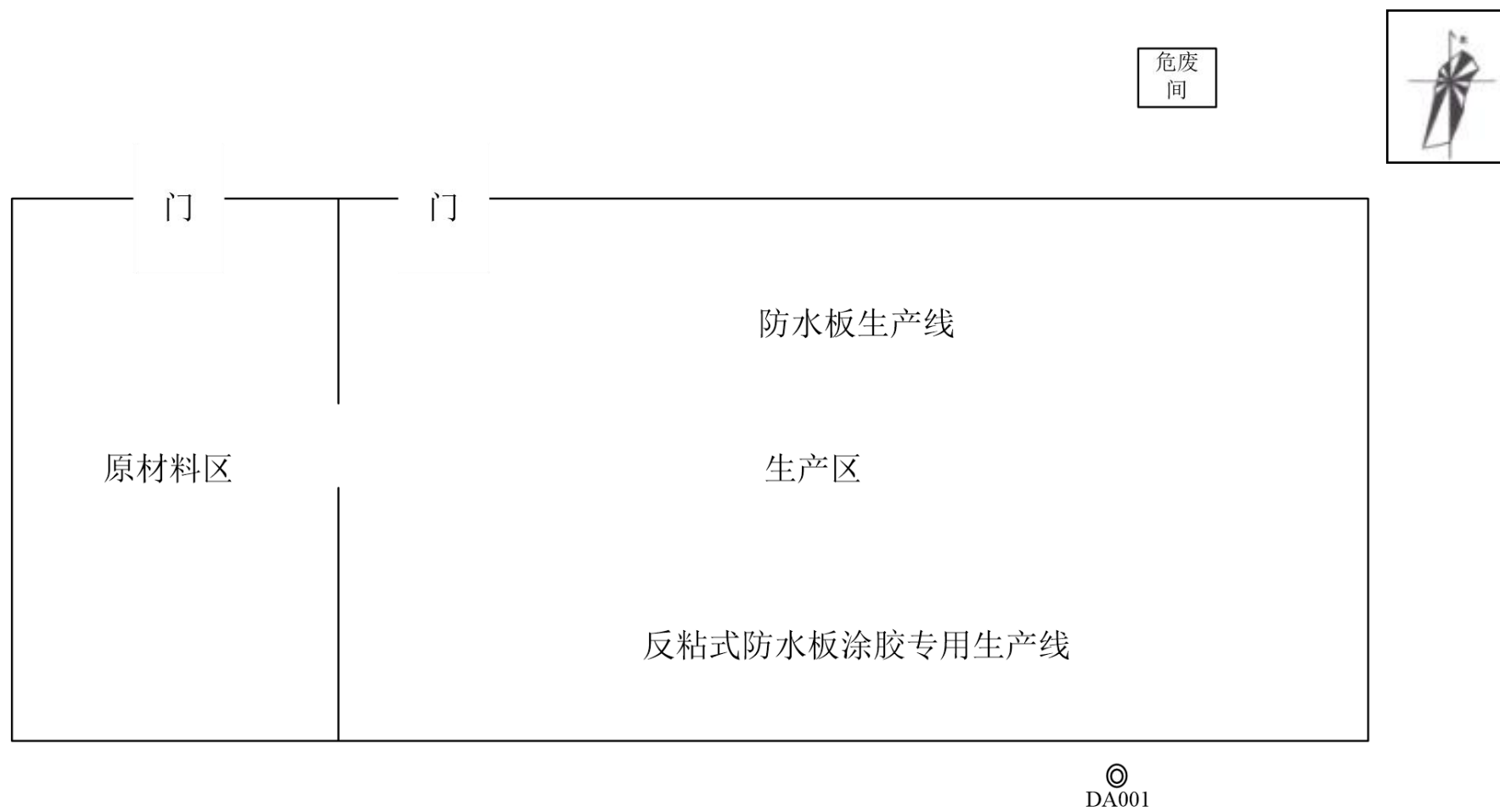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塑料防水板项目
- 2、建设单位：衡水卓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法人代表：王影
- 4、建设规模：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塑料防水板。
- 5、建设地址：本项目位于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河北武邑经济开发区宁武路 6 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1'58.743"，北纬 37°47'29.509"，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70m 的刘广庄村。
- 6、产品类别：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 7、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租赁现有车间 2160 平方米，新上防水板生产线 1 条、反粘式防水板涂胶专用生产线 1 条、激光打码装置 1 套、双螺杆空压机 1 套、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1 套、闭式冷却塔 1 套。建设完成后，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塑料防水板。
- 8、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 9、项目占地：项目租赁现有车间 2160 平方米。
-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11、验收范围：衡水卓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塑料防水板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表 3-1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地点	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河北武邑经济开发区宁武路 6 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1'58.743"，北纬 37°47'29.509"	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河北武邑经济开发区宁武路 6 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1'58.743"，北纬 37°47'29.509"	与环评一致
平面布置	项目大门设置在车间北侧，车间西侧为原料区，东侧为生产区，生产区北侧为防水板生产线、南侧为反粘式防水板涂胶专用生产线。危废间位于车间内西南角。	项目大门设置在车间北侧，车间西侧为原料区，东侧为生产区，生产区北侧为防水板生产线、南侧为反粘式防水板涂胶专用生产线。危废间位于车间外北侧。	危废间建设在车间外北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160 平方米，一层，层高 7m，分为原材料区和生产区。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160 平方米，一层，层高 7m，分为原材料区和生产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热：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暖采用空调，不建设燃煤锅炉。	供热：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暖采用空调，不建设燃煤锅炉。	与环评一致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给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实际用量（a）	调试期间用量（30d）
1	聚乙烯树脂	6400t	518t
2	EVA 树脂	4000t	324t
3	改性聚丙烯酸树脂	300t	24t
4	丁基橡胶类自粘压	2500t	202t
5	隔离剂	5t	0.4t
6	水	1350m ³	135m ³
7	电	30 万 kW·h	3 万 kW·h

注：本项目调试 30 天，调试期间生产 81 万平方米塑料防水板。

3.4 生产设备

表 3-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防水板生产线 1 条			
1	自动配料系统	1	1
2	自动封样系统	1	1
3	挤出机	2	2
4	自动换网系统	2	2
5	高温熔体泵	2	2
6	自动调节模头	1	1
7	压光机	1	1
8	水温控制系统	1	1
9	在线测厚系统 1	1	1
10	牵引机	1	1
11	储料架	1	1
12	纠偏系统	1	1
13	标志施加装置	1	1
14	自动收卷系统	1	1
反粘式防水板涂胶专用生产线 1 条			
1	基材放卷系统	1	1

2	恒张力储料系统	1	1
3	过程纠偏系统	1	1
4	热熔胶涂胶系统	1	1
5	溶胶系统	1	1
6	隔离涂层系统	1	1
7	烘道干燥系统	1	1
8	厚度在线监测系统 2	2	2
9	隔离膜放卷系统	2	2
10	收卷缓冲系统	1	1
11	过程纠偏系统	2	2
12	收卷卸料系统	6	6
13	激光打码装置	1	1
14	双螺杆空压机	2	2
15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2	2
16	闭式冷却塔	1	1
17	合计	34	34

3.5 水源及水平衡图

(1) 给排水:

①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水需要。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用水，新建循环水池 2.7m×3.5m×4m 一座，循环水池水量为 30m³，根据企业提供循环水约 3 小时循环一次，每天循环 8 次，循环水量为 240m³/d，每天补充水量为 0.5m³/d（150m³/a）。根据河北省《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 居民生活》(DB 13/T 5450.1—2021)，用水量按 30m³/人·a，项目劳动定员为 40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1200m³/a（4m³/d）。

②排水：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3.2m³/d（960m³/a），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武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武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预计 2022 年 4 月份投产使用，武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未投产使用之前，该项目不得调试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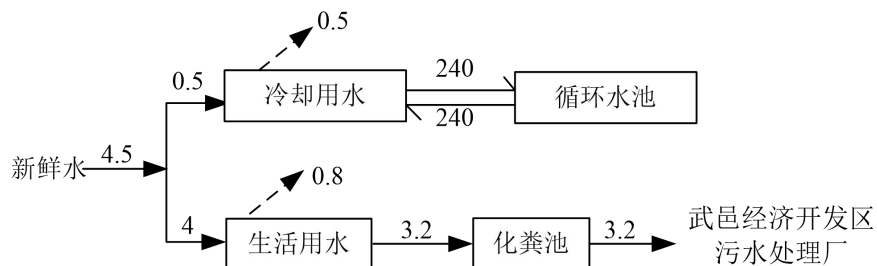


图 3-4 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建设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塑料防水板项目，产品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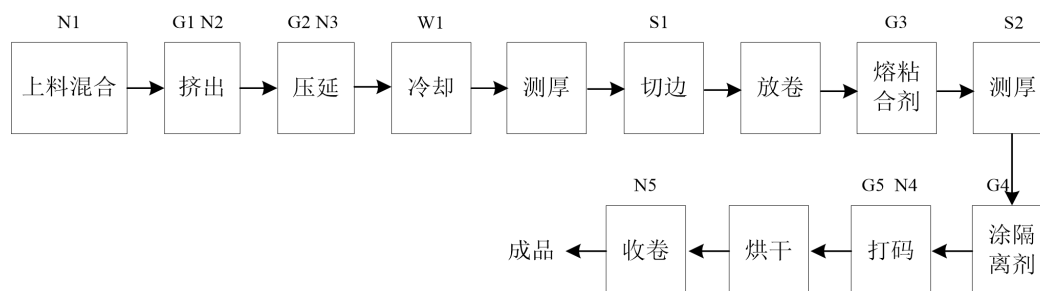


图 3-5 塑料防水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上料混合

将原料放入存放区，机器人手臂自动抓包，将物料送进料斗，料斗破包系统进行自动破包。PLC 控制系统按配方，自动称量，精度控制在 $\pm 0.5\%$ 之内，由真空泵通过密闭管道将混合好的原料送入储料罐中，并搅拌均匀。将混合完成后的原料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3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但不能使原料熔融塑化。各原料均为颗粒状原料，投料和混合过程不产生粉尘。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混合机运行噪声 N1。

2、挤出

挤出工序分为固体输送、塑化熔融和熔体输送三个工段。首先将混合后的物料输送至螺杆挤出机的螺槽和机筒内壁组成的空间，压实。机筒通电加热至 $260^{\circ}\text{C}\sim 280^{\circ}\text{C}$ ，将压实的物料逐渐融化成熔体。

将加温后的混合原料输送至单螺杆挤出机中进行挤压，挤压第一段原料保持加温但不熔融状态，对其进行加压挤实。挤实后的原料计入挤压第二段，此段螺槽体积减小进一步加压且加准原料熔融塑化。熔融塑化的原料被推入挤压第三段，第三段是计量段此处物料保持温度，高温熔体泵准确、定量输送熔体物料，以供给机头。本项目在挤出机机头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挤出废气。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挤出废气 G1、挤出机运行噪声 N2。

3、压延、冷却

将定量的熔融塑化原料由单螺杆挤出机机头输送至压光机，通过三辊压改变表面性能提高平滑度、紧密度与光泽度，压延成板状。对板状熔融状态的材料降温冷却至常温，产品初步成型。采用循环水对辊进行冷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在压光机辊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压光废气。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压延废气 G2、压光机运行噪声 N2、冷却水 W1。

4、测厚

对初步成型产品进行测厚，测厚仪厚度控制精度 0.01mm，不符合设计处自动进行调整。

5、切边

对产品切边加工调整至相应规格。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废边角料 S1。

6、放卷

将检测合格的防水板平置于放卷架上。

7、熔粘合剂、测厚

防水板经前储料区、前纠偏区，进入熔胶操作台，粘合剂经过熔胶系统熔融后，由涂胶机自动涂胶，并经过自动测厚装置检测合格后，进入涂隔离剂区。本项目在熔胶系统出口和涂胶过程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熔粘合剂过程废气。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主要为熔粘合剂过程废气 G3 和不合格品 S2。

8、涂隔离剂

经过涂胶后检测厚度合格的防水板进入涂隔离剂区，以防止防水板自粘。本项目在涂隔离剂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涂隔离剂过程废气。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涂隔离剂过程废气 G4。

9、打码

采用激光打码装置对产品施加标志，要求产品本体有企业标志、规格型号、生产日期或批号等标识。本项目在激光打码装置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打码废气。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打码废气 G5 和激光打码装置的噪声 N4。

10、烘干、收卷

防水板进入打码后，进行检测合格，由牵引装置带入烘干区，采用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吹风进行干燥，温度约为 30℃，烘干后进行自动计长、称重、卷取，收卷后即成品包装入库。

此过程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收卷设备噪声 N5。

3.7 项目变动情况

（1）平面布置变化：环评中危废间位于车间东南角；实际建设危废间位于车间北侧。

（2）环评中因烘干工序温度约为30℃，不会挥发废气，实际建设中企业防止有废气产生，加装集气管道收集烘干废气，收集后的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上述变动不属于当前环境管理要求认定的重大变动范畴。

4、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武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设备冷却水	SS	间断	循环水池	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	化粪池	经污水管网排入武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挤出、压延、熔粘合剂、涂胶、涂隔离剂、打码、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挤出、压延、熔粘合剂、涂胶、涂隔离剂、打码、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后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表 4-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产污环节	排放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1	挤出、压延、熔粘合剂、涂胶、涂隔离剂、打码、烘干工序	连续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集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DA001 排气筒
				
挤出、压延工序集气罩		熔粘合剂、涂胶、涂隔离剂、打码工序集气罩		

	
烘干工序集气管道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DA001 排气筒
	
分表计电系统	
	
超标报警装置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据调查，本项目设备噪声值大约在 70dB(A)~90dB(A)，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边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测厚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用于原材料包装的废包装袋、废包装桶，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润滑油，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切边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测厚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用于原材料包装的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用于原材料包装的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间，交由厂家回收利用；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润滑油，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2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废边角料	切边	292-001-06	10.7t/a	统一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	测厚	292-001-06	13.19t/a	
废包装袋	原材料包装	900-999-99	3.56t/a	
废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	900-041-49	0.068t/a	暂存于危废间，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	900-214-08	0.1t/次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0-039-49	16.212t/a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6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废间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危险废弃物和隔离剂。针对风险物质，做出以下防范措施：

①隔离剂存放区需设置围堰并重点防渗，地面以及围堰需水泥硬化涂防渗环氧地坪漆，可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其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危废间需进行重点防渗，危废间地面以及墙体四周1m需水泥硬化涂防渗环氧地坪漆，可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其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避免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②隔离剂和危废间要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风等措施，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标准。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③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盛放容器必须分类储存、禁止混放。当日产生的

一般废物由保洁人员于每天下班前清理，危险废物由专人于下班前送危险废物存库，并做好记录。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2.2 在线监控装置

根据《关于印发<河北省污染源在线监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局冀环管[2002]121号），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建设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一）日排污水量 100 吨及以上的化学工业、造纸、皮革、酿造、食品加工、饮品业、制药、焦化等企业的污水排放口，必须按照流量计和 COD 在线监控仪器；水污染源在线监控的重点流域及敏感区区域河流：滦河、滹沱河、汪洋沟、洹河、洺河、磁河、牛尾河、滏阳新河滏东排河、滏阳河等；

（二）单台容量 $\geq 10\text{MW}$ （20t/h）的火电厂、热电厂、工业和采暖锅炉，必须安装二氧化硫和烟尘在线监控仪，并要同环保部门的监控网络连接。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武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不设锅炉。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需要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企业。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项目实际建设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基本可以满足环评要求。

（1）废气：挤出、压延、熔粘合剂、涂胶、涂隔离剂、打码、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后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2）废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武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据调查，本项目设备噪声值大约在 70dB(A)~90dB(A)，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

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4) 固体废物：切边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测厚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用于原材料包装的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用于原材料包装的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间，交由厂家回收利用；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润滑油，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5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挤出、压延、熔粘合剂、涂胶、涂隔离剂、打码工序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挤出、压延、熔粘合剂、涂胶、涂隔离剂、打码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60mg/m ³ ；去除效率≥90%；单位产品排放量≤0.3kg/t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2.0mg/m ³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			2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武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武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300mg/L；BOD ₅ ：100mg/L；SS：150mg/L；氨氮：	

					30mg/L;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箱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间，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防渗措施已做好，其渗透系数小于 10 ⁻⁷ cm/s；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需进行重点防渗，危废间地面已经水泥硬化涂防渗环氧地坪漆，可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其渗透系数小于 10 ⁻¹⁰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隔离剂存放区需设置围堰并重点防渗，地面以及围堰需水泥硬化涂防渗环氧地坪漆，可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其渗透系数小于 10 ⁻¹⁰ cm/s；危废间需进行重点防渗，危废间地面以及墙体四周 1m 需水泥硬化涂防渗环氧地坪漆，可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其渗透系数小于 10 ⁻¹⁰ cm/s，避免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②隔离剂和危废间要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风等措施，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标准。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③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盛放容器必须分类储存、禁止混放。当日产生的一般废物由保洁人员于每天下班前清理，危险废物由专人于下班前送危险废物库存，并做好记录。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设置危险危废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危废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②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设置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并接入生态环境部门的系统平台，实现数据联网和集中监控。 ③整个厂区实行分表计电，并与生态环境局联网。 ④采样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 ² （建议 2×1.5m ² 以上），并设有 1.2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面距采样孔约为 1.2-1.3m。采样平台易于人员到达，应建设监测安全通道。当采样平台设置高于地面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					

表 4-6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未投运或改变原因
废气	挤出、压延、熔粘合剂、涂胶、涂隔离剂、打码工序排气筒	挤出、压延、熔粘合剂、涂胶、涂隔离剂、打码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挤出、压延、熔粘合剂、涂胶、涂隔离剂、打码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挤出、压延、熔粘合剂、涂胶、涂隔离剂、打码、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	增加了烘干工序收集措施进入“二级

		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车间无组织废气	车间密闭	车间密闭	车间密闭	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武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武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武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	统一收集后外售	统一收集后外售	与环评一致
	不合格品				
	废包装袋				
	废包装桶	暂存于危废间，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暂存于危废间，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暂存于危废间，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5、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严格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保措施可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经审查：河北月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衡水卓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塑料防水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位于河北武邑经济开发区宁武路 6 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7°47'29.509"，东经：115°51'58.743"，工程投资：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租赁现有车间 2160 平方米，新上防水板生产线 1 条、反粘式防水板涂胶专用生产线 1 条、激光打码装置 1 套、双螺杆空压机 1 套、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1 套、闭式冷却塔 1 套。建设完成后，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塑料防水板；该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在武邑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武行审备字〔2022〕19 号，河北武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规划证明，本项目满足园区规划环评及园区其他相关要求，同意该项目选址。经审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意该项目实施。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以下几方面：

1、依法执行“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使用。

2、大气环境：挤出、压延、熔粘合剂、涂胶、涂隔离剂、打码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地表水环境：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武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箱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间，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声环境：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416t/a。

4、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审核。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重新审核。环保治理措施与生产设施分表计电，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5、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该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6、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衡水市武邑县环境执法大队负责。

6、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气

表 6-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污染物		标准值	去除效率	单位产品排放量	标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90%	0.3kg/t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	--	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	--	

6.2 废水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浓度限值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3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武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BOD ₅	100mg/L	
		SS	150mg/L	
		氨氮	30mg/L	

6.3 噪声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6.4 固废

表 6-4 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管理要求

7、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7-1 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HQSB-174/151/23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HQSB-03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5 HQSB-237/236 HP-CYB-10 HQSB-116/124气相色谱仪 GC5890N HQSB-025	0.07 mg/m ³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5 HQSB-236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HQSB-025	0.07 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QSB-016 声校准器 AWA6221B HQSB-018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HQSB-140	-

7.2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培训，并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

7.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期间，生产设施正常运转，生产工况负荷为 80%和 82%，满足 75%以上的要求。

（一）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二）空气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

（三）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检测数据、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检测期间根据检测报告生产负荷为 80%、82%，可达到验收要求。

8.2 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8-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及执行标准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 值	执行 标准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排污 总口 ★ 2022.5.13	pH	无量纲	7.4	7.4	7.4	7.4	-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武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达标
	COD _{Cr}	mg/L	79	85	91	97	88		≤300	达标
	氨氮	mg/L	26.1	23.7	24.3	24.8	24.7		≤30	达标
	BOD ₅	mg/L	16.6	17.6	18.1	19.0	17.8		≤100	达标
	SS	mg/L	46	49	43	47	46		≤150	达标
排污 总口 ★ 2022.5.14	pH	无量纲	7.5	7.4	7.4	7.4	-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武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达标
	COD _{Cr}	mg/L	87	90	95	102	94		≤300	达标
	氨氮	mg/L	25.4	26.8	26.2	24.7	25.8		≤30	达标
	BOD ₅	mg/L	17.1	18.5	19.4	20.6	18.9		≤100	达标
	SS	mg/L	49	44	40	46	45		≤150	达标

经检测，外排生活污水 pH 最大浓度值为 7.4（无量纲）、COD 最大浓度值为 102mg/L、BOD₅ 最大浓度值为 20.6mg/L、SS 最大浓度值为 49mg/L、氨氮最大浓度值为 26.8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及武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8.3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平均值			
挤出、压延、熔粘合剂、涂胶、涂隔离剂、打码、烘干工序废气 排气筒进口 ◎1 2022.5.13	排气量 (Nm ³ /h)	9312	9799	9150	9420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1	15.1	15.0	15.1	-	-	-
挤出、压延、熔粘合剂、涂胶、涂隔离剂、打码、烘干工序废气 排气筒出口 ◎2 2022.5.13	排气量 (Nm ³ /h)	11256	11584	11116	11319	GB 31572-2015 表 5 标准	-	-
	烟温 (°C)	23.5	23.8	23.9	23.7		-	-
	流速 (m/s)	12.3	12.7	12.2	12.4		-	-
	含湿量 (%)	2.5	2.6	2.6	2.6		-	-
	大气压 (kPa)	101.41	101.39	101.38	101.39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90	4.97	4.70	4.8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60.8	61.1	61.9	61.3		-	-
挤出、压延、熔粘合剂、涂胶、涂隔离剂、打码、烘干工序废气 排气筒进口 ◎1 2022.5.14	排气量 (Nm ³ /h)	9651	9462	9171	9428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8	16.5	16.5	16.6	-	-	-
挤出、压延、熔粘合剂、涂胶、涂隔离剂、打码、烘干工序废气 排气筒出口 ◎2 2022.5.14	排气量 (Nm ³ /h)	11416	11645	11164	11408	GB 31572-2015 表 5 标准	-	-
	烟温 (°C)	24.6	24.3	24.9	24.6		-	-
	流速 (m/s)	12.5	12.8	12.3	12.5		-	-
	含湿量 (%)	2.5	2.5	2.6	2.5		-	-
	大气压	101.37	101.36	101.34	101.36		-	-

	(kPa)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78	4.65	4.68	4.7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66.3	65.3	65.5	65.7		-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结果							
	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执行标准 及限值	是否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2022.5.13	下风向○1	0.83	0.90	0.84	0.86	0.90	DB 13/2322-2016 表 2: ≤2.0	达标
	下风向○2	0.76	0.88	0.86	0.88			
	下风向○3	0.88	0.86	0.78	0.90			
	上风向○4	0.63	0.56	0.45	0.60			
	车间口○5	1.42	1.41	1.47	1.49	1.49	DB 13/2322-2016 表 3: ≤4.0 及 GB 37822-2019 表 A.1: ≤6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2022.5.14	下风向○1	1.03	0.79	0.90	0.80	1.03	DB 13/2322-2016 表 2: ≤2.0	达标
	下风向○2	0.99	0.91	0.91	0.86			
	下风向○3	0.79	0.87	0.88	0.82			
	上风向○4	0.59	0.59	0.60	0.63			
	车间口○5	1.52	1.57	1.52	1.60	1.60	DB 13/2322-2016 表 3: ≤4.0 及 GB 37822-2019 表 A.1: ≤6	达标

(3) 监测结果分析

①经检测，挤出、压延、熔粘合剂、涂胶、涂隔离剂、打码、烘干工序排气

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4.97mg/m³，单位产品排放量为 0.03kg/t，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排放量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60.8%~66.3%，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故加测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②经检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3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60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4 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时间	检测结果 dB(A)		
		东厂界▲1	南厂界▲2	北厂界▲3
2022.4.21	昼间	57.2	58.4	55.0
	夜间	48.3	48.8	47.7
2022.4.22	昼间	56.8	58.8	55.3
	夜间	48.0	48.6	47.0

注：西厂界紧邻紧邻其他企业车间，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经检测，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8（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噪声排放标准；西厂界紧邻紧邻其他企业车间，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8.5 固废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

切边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测厚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用于原材料包装的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用于原材料包装的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间，交由厂家回收利用；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润滑油，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8.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8-4 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表

项目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要求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COD	0	0
	NH ₃ -N	0	0
废气	SO ₂	0	0
	NO _x	0	0
	非甲烷总烃	0.391	0.416

9、环境管理检查

加强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加大企业环境监测力度，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效地保护生态环境，是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的根本目的。因此，根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污染源治理难易程度等，制定企业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根据该项目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企业实行经理负责制，由安全环保处设置专业技术人员具体负责厂区的日常环保设施的维护工作。本项目设置了环保管理部门。

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1) 编制、提出该项目运行期的短期环境保护计划，以及该项目的长远环境保护规划；
- (2) 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直接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领导，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做好环保工作；
- (3) 领导并组织环境监测工作，制定和实施环境监测方案，整理和处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与监测档案，定期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
- (4) 在项目运行期负责监督环保设施的调试，落实项目的“三同时”制度；
- (5) 负责厂内固体废物的处置；
- (6) 制定和实施职工的环境保护培训方案，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9.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 (1) 厂方应定期对产生的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 (2) 定期向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 (3) 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 (4)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及《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标志

牌。项目建成后，各废气排气筒应安装废气排放标志牌；在设备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的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标识牌样式如下：

表 9-1 排放口标识牌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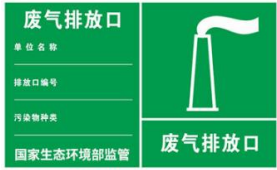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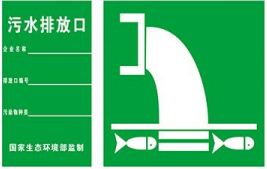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备注
废气	DA00*		①图形颜色：底为绿色，图案、边框和文字为白色。 ②辅助标志内容：1) 排放口标志名称；2) 单位名称；3) 编号；4) 污染物种类；5)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 ③标志牌尺寸：480×300mm。 ④标志牌材料：标志牌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反光贴膜。
废水	DW00*		
噪声源	ZS-XX		
固废堆放场所	GF-XX		

表 9-2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粘贴于室内或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	---	---

(5)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9-3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表9-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设备噪声	L _{eq} (A)	四周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

10、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挤出、压延、熔粘合剂、涂胶、涂隔离剂、打码、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挤出、压延、熔粘合剂、涂胶、涂隔离剂、打码、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后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经检测，挤出、压延、熔粘合剂、涂胶、涂隔离剂、打码、烘干工序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4.97\text{mg}/\text{m}^3$ ，单位产品排放量为 $0.03\text{kg}/\text{t}$ ，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排放量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60.8%~66.3%，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故加测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经检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6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2 废水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武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经检测，外排生活污水 pH 最大浓度值为 7.4（无量纲）、COD 最大浓度值为 $102\text{mg}/\text{L}$ 、BOD₅ 最大浓度值为 $20.6\text{mg}/\text{L}$ 、SS 最大浓度值为 $49\text{mg}/\text{L}$ 、氨氮最大浓度值为 $26.8\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及武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10.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据调查，本项目设备噪声值大约在 70dB(A)~90dB(A)，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经检测，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8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8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噪声排放标准；西厂界紧邻紧邻其他企业车间，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10.1.4 固废

切边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测厚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用于原材料包装的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用于原材料包装的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间，交由厂家回收利用；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润滑油，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运行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COD: 0t/a; 氨氮: 0t/a; SO₂: 0t/a; NO_x: 0t/a; 非甲烷总烃: 0.391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氨氮: 0t/a; SO₂: 0t/a; NO_x: 0t/a; 非甲烷总烃: 0.416t/a,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挤出、压延、熔粘合剂、涂胶、涂隔离剂、打码、烘干工序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标准，加测车间口排放浓度，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武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经检测，外排生活污水 pH、COD、BOD₅、SS、氨氮，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及武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